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由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

章程細則第 113 條訂明，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與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根據本細則，該等通知的遞交期限應不早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送交通知的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據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以下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青山道 483A 號卓匯中心 28 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包括：(i)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推選董事候選人之經簽署通知；及(ii)候選人表示願意獲選舉之經簽署通知，連同(a)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該名候選人之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

2016 年 7 月 6 日

注意：本文件已翻譯為中文。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